**《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有关内容**

（山大学字〔2015〕26号）

**第四条**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根据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、悔改表现等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**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严重警告；（三）记过；（四）留校察看；（五）开除学籍。**

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，应由学生所在院（中心、所）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特殊情况下，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考试纪律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，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小抄等带进考场或藏匿于试卷下、课桌内及其他地方；考前在课桌上或其他地方抄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；考试中交头接耳或擅自传递考试用品，经提醒不改正者；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者，给予**记过**处分；

（二）翻看或抄袭书本、笔记、资料、小抄；抄袭他人试题答案者；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；互相传递纸条或以某种方式示意、核对答案；使用存储、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代替他人参加考试，视情节给予**留校察看**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累计两次以上因考试作弊受过处分；由他人代替考试；组织作弊；使用通讯设备作弊，情节严重者；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，给予**开除学籍**处分；

（四）发现学生有其他作弊行为，可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；

（五）受处分的学生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。

**本《细则》自2015年5月12日发文之日起实施**